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0 月 24 日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进行审查审批的公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建设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1	宁夏电投永利（中卫）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 万千瓦光伏基地项目永利新能源光伏#1、#2、#3 输电工程 330kV 送出线路工程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途经香山乡、常乐镇、迎水桥镇	宁夏电投永利（中卫）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环科工（宁夏）生态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主要建设 3 条 330 千伏输电线路，全长 1×76.77 千米+2×51.7 千米，起点为待建永利 1#、2#、3#330kV 升压站 330kV 出线间隔，终点为甘塘 750kV 变电站 330kV 出线间隔，全线除甘塘 750kV 变电站采用双回路终端塔架，跨黄河段Ⅱ、Ⅲ线采用双回路架设，其他均采用单回路架设；新建杆塔共计 341 基，永利~甘塘Ⅰ线拟新建杆塔共计 154 基；永利~甘塘Ⅱ线拟新建杆塔共计 23 基；永利~甘塘Ⅲ线拟新建杆塔共计 27 基；永利~甘塘Ⅱ、Ⅲ并线拟新建杆塔共计 137 基。本项目总投资 3057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42 万元，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1.45%。	（一）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建立健全施工扬尘治理责任制，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出入车辆清洗、车辆密闭运输等“6 个 100%”扬尘防控措施，确保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限值，施工车辆达到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具有环保备案登记标识。 2、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租住地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降噪减震等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建筑垃圾收集后清运至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二）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合理选择导线截面和导线结构，并通过控制导线对地高度，加强输电线路监督管理等措施，输电线路跨越交通干线两侧须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跨越铁路线两侧

					须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b 类标准，其余线路段须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1 类标准。 2、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运行期间巡检人员生活垃圾由巡检人员带走处置，不遗留。 3、电磁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优化设计、合理布局，选用低电磁辐射设备等措施，确保工频电场、工频磁感应强度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制》（GB8702-2014）中规定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工频电场强度 4000 伏特/米、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微特斯拉限制要求以及架空输电线路下的耕地、园地、牧草地、畜禽饲养地、养殖水面、道路等场所工频电场强度 10 千伏/米限值要求。 （三）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施工期管理，合理进行施工组织设计，减少施工临时场地，减少扰动地表的面积和对地表植被的破坏，按照“边施工、边恢复”的原则，对开挖土方及时回填。施工前对占地区域可利用的表土进行剥离，单独堆存并采用防尘网苫盖用于后期植被恢复；施工完成后应立即进行场地平整，恢复表土层，临时占地及时撒播草籽进行绿化，恢复原有土地功能及植被。加强施工人员环保意识，严禁捕猎野生动物。 （四）环境管理措施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设立专人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和保养；项目建设期及建成投产后，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定期向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
--	--	--	--	--	--